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文件

中水勘协〔2026〕12号

关于印发《水资源论证单位 水平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管理，更好适应水利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现行《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予以修订。该修订稿经第十二届理事会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供在工作中参考。

附件：《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水资源论证活动，保证水资源论证成果质量，更好地服务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管理，依据国家关于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定、行业自律管理的相关要求及《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以下简称“水平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与自律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平评价，是指协会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活动的单位，在管理效能、技术力量、业务成果等方面进行的能力水平认定。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是指对建设项目实施的水资源条件、取用水合理性、节水水平、水资源保障能力及对水资源、水功能区、水生态和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消除或减缓不利影响措施及补救或补偿方案建议，使建设项目利用水资源能够遵循合理开发、节约使用、有效保护原则的专业活动。

第四条 水平评价设甲、乙两个等级。水平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5年，供行业管理和市场参考。

第五条 协会开展水平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不收取费用，接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基本要求

第六条 水平评价按水源要素和行业类别划分。

（一）水源要素包括：地表水、地下水。

（二）行业类别包括：水利水电、石化化工、建筑、电力热力、机械制造、采矿、食品药品、建材木材、纺织皮革、造纸、养殖业、冶金、交通运输、核技术应用、水生产和供应、其他服务业等。

第七条 申请单位可按水源要素和行业类别自愿向协会申请单项或多项业务的水平评价。

第八条 通过水平评价甲级的单位，具备从事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内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许可所需水资源论证工作的能力。

通过水平评价乙级的单位，具备从事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许可所需水资源论证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水平评价甲级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单位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固定工作场所和必备的工作条件；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

(二) 单位技术力量

1. 申请单位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且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符合附件1要求；

2. 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持完成水资源论证相关工作成果不少于4项；

3. 申请单位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从业。

(三) 单位业务成果

申请单位的业务成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近5年内主持完成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至少有3项通过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取得取水许可）；

2. 近3年内完成与所申请单项评价业务相对应的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等相关成果不少于3项；

3. 参加过国家、行业或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与水资源相关的技术标准或管理办法的制定，或用水定额的编制工作。

第十条 申请水平评价乙级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单位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固定工作场所和必备的工作条件；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

(二) 单位技术力量

1. 申请单位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且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符合附件1要求；

2. 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持完成水资源论证相关工作成果不少于2项；

3. 申请单位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从业。

(三) 单位业务成果

申请单位的业务成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近3年内参与完成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至少有1项通过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取得取水许可）；

2. 近3年内完成与所申请单项评价业务相对应的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等相关成果不少于3项。

第三章 申请

第十一条 协会按年度受理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通过申报系统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申请表》（见附件2）；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资格证明；

- （四）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或学位）证明、职称证明、劳动合同、人事或社保证明；
- （五）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相关工作成果的业绩证明；
- （六）与所申请评价业务相关的业绩成果证明；
- （七）工作场所证明；
- （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单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九）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申请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申请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报延续的单位，当年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四条 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报。

第四章 评价

第十五条 协会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工作，实行两级评审、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水利水电同业协会（以下简称“初评机构”）受协会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评。初评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评意见并转报协会。尚未设立初评机构的地区，申请材料

由协会直接受理。

第十七条 初评工作结束后，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全部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申请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届满前向协会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由协会向社会公告，并颁发相应等级的电子证书。

第五章 证书的延续、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条 持证单位应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应通过申报系统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证书；

（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六）款、第（九）款所列材料。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扩大业务范围和等级升级的，应按新申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非资格变更申请。申请材料应符合附件3要求。

第二十三条 持证单位发生分立、改制、合并的，应向协会提交分立、改制、合并相关文件、单位基本条件、单位技术力

量等证明材料，经重新核定后，颁发相应等级的电子证书。

第二十四条 持证单位解散、破产、依法被撤销或发生其他终止情形的，应自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证书注销申请。逾期未申请的，由协会公告并注销其证书。

第二十五条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在完成变更核准后换发新电子证书。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协会水平评价工作和持证单位从业活动接受社会监督。协会不定期在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告，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水平评价自律管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持证单位须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注重专业知识更新，及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第二十九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协会可对持证单位通过现场复核、调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信用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等。协会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从业单位存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弄虚作假情形的，将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协会应加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积极采纳全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信息，通过强化行业自律措施对申请单

位或持证单位进行激励惩戒。

第三十一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降低等级或取消等级等处罚：

（一）因报告书技术审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被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二）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或在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涂改、倒卖、出借等级证书的；

（五）其他违反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的。

受到通报处罚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水平评价申请；受到降低等级或取消等级处罚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水平评价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参加水平评价的，以新评价结果为准，原水平评价证书自动失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中水协秘〔2019〕6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评价等级	技术人员总数要求	技术人员职称与资历要求		从事专业配置要求	
		技术职称	人数	所需从事专业	专业人数要求
甲级	≥ 20 人	高级技术职称	人数 ≥ 5 人	(1)水文水资源 (2) 工程规划 (3)生态环境等	甲级/乙级： 专业配置齐全， 且每专业 ≥ 1 人。
		中级技术职称	人数 ≥ 6 人且 从事水资源论证相关工作 ≥ 5 年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水资源论证相关工作 ≥ 3 年		
		聘用离退休技术人员	≤ 3 人		
		高级技术职称	人数 ≥ 3 人		
乙级	≥ 12 人	中级技术职称	人数 ≥ 3 人且 从事水资源论证相关工作 ≥ 3 年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无要求		
		聘用离退休技术人员	≤ 2 人		

附件3

非资格变更申请材料

一、申请变更单位名称

1. 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或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更名文件；
2.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更名决议；
3. 更名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4. 原证书。

二、申请变更注册地址

1. 自有或租赁办公用房证明及出租方产权证明；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3. 原证书。

三、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

1. 上级主管单位任命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2. 法定代表人简介；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4. 原证书。

四、申请变更技术负责人

1. 有关单位任命文件；
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简介及业绩成果；
3. 原证书。

